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陳治君
電話：(02)23835678 分機5813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chihchun1028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1525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落實鎖管漁業管理，請貴會宣導有意於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所訂農曆10月禁漁期間（114年國曆11月20日至12月19日)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捕撈鎖管之漁業人向貴會登記，並請貴會造冊後，於114年10月31日前送本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鎖管棒受網漁船於每年農曆2月及農曆10月禁止於北緯24度30分至26度之間海域捕撈鎖管，於禁漁期間，如欲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捕撈鎖管者，應由漁會造冊後，於禁漁期前15日轉送本署備查；另依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，禁漁期間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，應裝設船位回報器（VMS）。

二、檢附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

漁業行政課　發展所 114/10/14

1140317147　無附件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沿近海漁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4 14:19:18

裝

訂

線